

我国加入《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周 生 乐

由于仲裁比诉讼简便迅速、费用较低、气氛和洽、专业性强，故当事人都愿意以仲裁方式来解决商事争议。但争议经仲裁裁决后，如败诉的一方当事人不自动的履行裁决，胜诉的一方当事人祇得申请仲裁所在地法院强制执行。如果外商或其财产不在本国，本国法院就难以执行，因为主权国家的司法管辖权是以本国领域为限的。

鉴于在国际范围内执行商事仲裁裁决所存在的各种困难，国际商会于一九五三年向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该理事会讨论了这个报告，并设立了专门委员会起草一个能为有关各国接受的公约草案，最后于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日至六月十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了有四十五个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的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会议。会议于六月十日结束并通过了《承认

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的规定，该公约自一九五九年六月七日起生效。迄今为止已有七十一个国家批准加入公约。因为公约是在纽约开会通过的，故简称《纽约公约》。

我国于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份正式加入该公约，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该公约将自一九八七年三月份起在我国正式生效。故今后在缔约国管辖内，我国有关当事人均可根据《纽约公约》的规定，向外国法院提出申请；外国当事人也可向我国法院提出申请，各缔约国必须承认及执行外国的仲裁裁决，这样可以解除彼此间的顾虑，使中外当事人的合法利益均能得到保障，有利于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也符合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需要。

公约的约束力

公约第三条规定，每一个缔约国应该承认仲裁裁决有约束力，并且依照裁决被请求承认或执行地的程序规则予以执行。承认或执行本公约所适用的仲裁裁决时，不得较承认或执行本国的仲裁裁决附加过苛的条件或征收过多的费用。

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二〇二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人民法院和外

国法院可以互相委托，代为一定的诉讼行为。又同法第二〇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者仲裁机构确定的裁决，申请人要求强制执行的，如果被申请人或者他的财产不在我国领域内，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委托外国法院协助执行。

我国的保留条款

我国加入《纽约公约》时，依照该公约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申明两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只在互惠的基础上对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适用该公约；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只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认定为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适用该公约。

根据上述两点申明的保留条款，我国祇在另一个缔约国(指外国)也同意承认及执行我国仲裁机构的裁决才同意在我国领域内对该外国适用该公约。因之，还要通过国家间的外交换文或签订双边协定来完成互惠手续后，才可适用。

此外，我国祇对依照我国法律认定是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才适用该公约。所谓“契约性”乃指根据我国民法通则或涉外经济合同法或其他涉外法规认定成立的商事合同。所谓“非契约性”乃指侵权行为，一般指侵害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而言。

至于“商事法律关系”乃指裁决的内容为对外经济贸易及有关商法(专利法、商标法等)所发生的争议，不包括海事纠纷。因为海事仲裁，主要涉及船舶碰撞、共同海损、海上救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专业性较强，应由海事仲裁机构仲裁，不属于商事仲裁范围内。

申请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手续与拒绝

向各缔约国法院申请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应提出下列文件，同时法院仅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而不审查裁决的实质内容。

(一) 提出裁决文本及经认证的译文

1. 申请承认及执行的一方当事人应提出原裁决的正本或其正式副本。

2. 当事人所签订或在互换函电中所载明的合同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

3. 如果上述文件所用文字不是请求承认及执行裁决所在地国(指外国)的正式文字作成，申请承认及执行的当事人应该为这些文件提供这个国家(指外国)正式文字的译文。译文应经由政府人员或外交或领事人员认证。

(二) 拒绝承认及执行裁决

1. 当事人的一方可以提出有关下列情况的证明，请求承认及执行外国裁决的管辖

机关拒绝承认及执行：

(1) 双方当事人在签订仲裁协议时，根据对他们适用的法律，当时是处于某种无能为力的情况下；或者根据双方当事人选定适用的法律，或在没有这种选定的时候，根据仲裁地国的法律，上述协议是无效的；

(2) 请求承认及执行裁决中的对方当事人，没有给他有关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提出申辩的。

(3) 裁决所涉及的争议不是仲裁协议所提到的，或者不包括在仲裁协议规定之内，或者裁决内含有对仲裁协议范围以外事项的决定；但是，对于仲裁范围以内的决定，如果可以将其同仲裁范围以外的事项决定分开时，那么，这一部分的决定仍可承认及执行。

(4) 仲裁机构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当事人间的协议不符，或没有协议而与仲裁地国

(下转第 59 页)